附件5

考生报考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本次报考武汉市2025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中，报考信息真实准确，符合报考条件，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错误、无效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人不存在以下不符合报考的情况：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的；

2.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和尚未解除党纪、政务等处分的；

3.现役军人（确定于今年3月份退役的除外）；

4.非应届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5.原工作（聘用）单位不同意报考的；

6.在各级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

7.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等应当执行回避制度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可不受理应聘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

年 月 日